

紋身

什麼是紋身?

紋身是在皮膚永久標上圖案或設計，通常作裝飾用途。紋身亦有用作營造永久化妝的效果，例如紋眉、紋眼線或紋唇等。

程序說明

紋身屬於皮膚穿刺程序，涉及於真皮層(即皮膚表皮層以下那層)注入色素或顏料。色素或顏料經紋身儀器中震動的刺針注入皮膚內。

潛在風險和併發症

- 使用未經消毒的儀器進行皮膚穿刺程序，會增加染上經血液傳播的傳染病(例如愛滋病、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的風險。使用受污染的儀器或不當的感染控制技術，也可能引致其他感染。例如，曾有醫學文獻記載分枝桿菌感染的爆發與使用受污染的紋身墨水有關連。
- 紋身所用的色素可能含有可引發過敏反應的化合物，或會導致皮膚痕癢、局部腫脹、皮膚發炎並滲出分泌物，甚至脫皮。
- 由於程序涉及皮膚穿刺，因此可能引致出血、瘀傷和留疤，也可能出現肉芽腫或癬痕疙瘩。此外，紋身的部位也會影響程序的風險。舉例來說，紋眼線時可能把色素意外地注入眼睛，令眼睛受損。

給市民的意見

1. 了解紋身的潛在風險和併發症。
2. 紋身屬永久性，效果可能會與預期不同，往後亦可能涉及長遠的後續保養問題，例如紋身有褪色、變色等情況。故此在決定接受紋身前，必須三思。
3. 要求服務提供者給予有關程序的詳情，包括他的姓名、資格、施行程度的經驗，以及處理程序施行期間出現緊急情況和併發症（例如出現流血不止、大量出血等情況）的任何安排。
4. 應留意技術員有遵守衛生措施和注意手部衛生;確定技術員在可能會接觸血液的情況下有戴上手套。
5. 在進程序前，確定已採用適合的抗菌劑消毒皮膚。如紋身位置接近眼睛(如眼線位置)，應使用飲用水清潔皮膚。
6. 如你患病或正服用任何藥物，尤其是抗凝血藥物，在接受這些程序前，應先徵詢醫生的意見。
7. 如曾對任何紋身色素過敏，應向服務提供者清楚說明，並確定所用色素不會產生過敏反應。
8. 如在程序後出現任何感染徵狀，例如紋身部位周圍疼痛、紅腫和發熱，應立求醫。
9. 根據《青年人紋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3 章)，為 18 歲以下的人士進行紋身，即屬犯罪；如紋身是由註冊醫生為醫學上的理由而進行，則屬例外。
10. 在進行紋身程序前，可能會塗上外用麻醉藥膏，以緩減痛楚或用作麻痺皮膚。根

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外用麻醉藥膏屬藥劑製品，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合法銷售。外用麻醉藥膏一般含有屬第 1 部毒藥的「利多卡因」的麻醉藥成份，常見的副作用包括出現過敏反應，只可由註冊醫生或醫院供應，或在藥房由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售賣。